

十一、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市教育局（单位名称）的喀什市“祖国情·中华行”暨石榴籽青少年交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喀什市“祖国情·中华行”暨石榴籽青少年交流项目（标项二）（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小智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120.78万元，资产总额为337.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小智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 附：关于我司符合中小企业规模的佐证资料

我司系劳务派遣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2025年统计年报和2026年定期统计报表）规定：统计调查内容是调查对象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等情况。以“谁发工资谁统计（劳务派遣人员除外）”为基本原则，劳务派遣人员按照“谁用工谁统计”的原则统计。所以劳务派遣人员是已经算到实际用工单位，人力资源公司或劳务派遣公司不能再重复计算所派遣出去的人员。

相关软件查询显示我司的参保人数显示 338 人，包含我司已派遣至各用工单位的全部人员，该部分人员已由实际用工单位依法统计。我司自有从业人员（实际参保人数）为 48 人，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中小企业规模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1.1. 国家统计局关于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截图





国家统计局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机构
服务

新闻
互动

数据
知识

公开
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互动](#) > [留言咨询](#) > [咨询公开](#)


提交时间	2024-10-18
咨询内容	<p>根据现行规定，小微企业的从业人数是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劳务派遣工人数合并计算，以全面反映企业的实际用工规模。鉴于劳务派遣用工已作为实际用工单位从业人数的一部分进行统计，为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不重复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关于统计调查项目分工明确、相互衔接、避免重复的原则，劳务派遣公司在统计自身从业人数时，原则上是否不应将已派遣至其他单位的员工纳入其统计范畴？</p>
答复内容	<p>根据《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是本单位从业人员中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对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统计。</p>
答复单位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答复时间	2024-10-28
办理状态	已办结



1.2. 我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说明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除许可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和吊销。	
4. 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劳务派遣单位应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许可机关。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	
(副本)	
编号: 44030725097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小智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1502	
法定代表人: 蔡敏	
注册资本: 200万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 2025年7月11日至2028年7月10日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2025年7月11日

1.3.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官方开发的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自测结果

1/1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深圳市小智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47 人，资产总额 3650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
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
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十秒自测 轻松完成

开始自测

[查阅《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1.4.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91440300MA5EU7KE3U

• **深圳市小智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EU7KE3U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小智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EU7KE3U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